

隆环发〔2023〕69号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关于《保山智慧 节能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山瑞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由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编制人员：王双林，证号：201805035530000004）编制的《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和审批申请收悉。并经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党组2023年第12次会议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审批意见

项目位于隆阳区汉庄镇彭海社区新农村，占地面积26.17亩，于2023年3月8日取得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保发改投资〔2023〕80号）。建设内容：新建供水规模4.0万方/天净水厂一座、，包含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污泥浓

缩储泥池及深度处理车间，并购置及安装水泵、鼓风机、空压机、脱泥机、PLC 控制系统等设备，建设 754.65 公里的管网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743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我局同意按照该《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保山智慧节能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混凝土养护、施工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管道试压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工程养护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生活污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建筑材料堆放和运输采取遮蔽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在两侧布设围挡等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理。

（二）重视运行期环境管理

1. 明确《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各项环保防治措施有效实施，设立环境管理的专（兼）职机构，明确人员及职责，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规范设置各种管理台账。

2. 净水厂的排泥废水、反冲洗废水，进入排水排泥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原水返回配水井回用于生产；超滤膜反冲洗废

水，排入排水排泥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原水返回配水井；超滤膜化学清洗废水排入中和池中和处理后返回配水井；脱泥滤液返回污泥浓缩池；软水机浓水回用于厂内绿化。项目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及废液均依托第五水厂处理设施处理。

3. 加强厂区绿化，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污泥浓缩脱水过程产生的恶臭，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隔振、建筑物阻隔、绿化隔声等措施，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污泥定期清运至保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焚烧处理；重力无阀滤池更换的石英砂、废离子交换树脂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依托第五水厂）。

6.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加强演练。

三、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的，该项目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启动生产设备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请尽快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请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保山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

2023年5月12日印发
